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4188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1784454_110D2311203-01.pdf、11021784454_110D2311205-01.odt、11021784454_110D231120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
考核辦法)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28日以臺教
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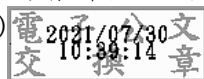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發布之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以，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是以，教師倘109學年度符合上開規定情形者，應辦理另予成績考核，爰請各校(園)依考核辦法第15條規定，將渠等成績考核結果報送本局核定。
- 三、另本局前於110年7月2日以新北教人字第1101235336號函送教師成績考核審查作業部分附件內容，亦請併同配合本次修正後之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影本、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

其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